

律師辦理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案件應注意的問題¹

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是指在人民法院應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申請而採取臨時措施之後，因申請人不起訴或者申請錯誤造成被申請人損失而發生的損害賠償糾紛。²通常來講，知識產權臨時措施主要包括：責令停止有關行為（行為保全）、財產保全、證據保全。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當事人可以在訴訟過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動採取保全措施。因情況緊急，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證據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規定：“人民法院對於可能因當事人一方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案件，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可以裁定對其財產進行保全、責令其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沒有提出申請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時也可以裁定採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保全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前向被保全財產所在地、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對案件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採取保全措施。申請人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裁定駁回申請。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申請人在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三十日內不依法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

上述都是我國《民事訴訟法》對證據保全、行為保全和財產保全的相關規定。對於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在我國知識產權專門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中也有明確規定。

例如：我國《專利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停止有關行為所遭受的損失。”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為了制止專利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我國《商標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第六十六條：“為制止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依法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為制止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但知識產權權利人因申請上述臨時措施導致被申請人損失的，被申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請求權利人給予賠償，也可以在權利人提起的侵權訴訟中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由人民法院一併處理。這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訴前停止侵

犯專利權行為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訴前停止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和保全證據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都有明確規定。

針對除在專利、商標、著作權以外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中因申請臨時措施而導致被申請人損害的，也可以參照適用上述法律、司法解釋的規定，由被申請人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賠償。當然，根據《民事訴訟法》對臨時措施制度設置的考慮，臨時措施並不局限於在知識產權侵權糾紛中使用，還可以擴大至知識產權合同糾紛、權屬糾紛及競爭糾紛和反壟斷糾紛等案件。

另外，還需特別注意的是，因申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而造成他人損害的，知識產權權利人也應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知識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後，海關不能認定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侵犯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知識產權，或者人民法庭判定不侵犯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權利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案由規定》中，針對“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此三級案由項下又列舉了5類常見的因申請臨時措施而產生的損害責任糾紛作為第四級案由，即（1）因申請訴前停止侵害專利權損害責任糾紛；（2）因申請訴前停止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損害責任糾紛；（3）因申請訴前停止侵害著作權損害責任糾紛；（4）因申請訴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損害責任糾紛；（5）因申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損害責任糾紛。當然，對於上述第四級案由中未列明的因針對其他類型知識產權申請臨時措施而造成的損害責任糾紛，可以統一暫時適用第三級案由。

近年來，知識產權糾紛呈現多發態勢，在知識產權糾紛案件中，原告常常提出臨時措施申請，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但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不當，導致損害責任糾紛也隨之產生，原告常常因申請臨時措施錯誤而成為被告，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律師在代理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案件過程中，應當注意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

一、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案件的

管轄

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的地域管轄，可以是对該損害責任糾紛有管轄權的法院，也可以在法院裁定採取知識產權臨時措施後知識產權權利人提起相應侵權訴訟的審理法院。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繼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屬於因侵權行為提起的訴訟，根據《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應由侵權行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庭管轄。因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庭”應是侵權行為地法院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此處的“侵權行為地”可以理解為知識產權權利人申請臨時措施的行為所在地。

二、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案件的訴訟時效起算點

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糾紛案件的訴訟時效為兩年，自原告（被申請人）知道或應當知道自身權利受到侵害時起算。關於訴訟時效的起算時間，筆者認為，申請人敗訴導致臨時措施申請錯誤給被申請人造成損害的，被申請人只有在案件審理結束後，收到終審判決、裁定時才會知道或應當知道。被申請人由此提起的侵權損害賠償的訴訟時效應當從知道或應當知道此前侵權訴訟終審判決或裁定的結果時起算，而不應從知道或應當知道採取臨時措施時起算。

三、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的承擔不以主觀惡意為前提

無論是《民事訴訟法》，還是知識產權各專門法，亦或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在涉及因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損害責任承擔時，均不要求知識產權權利人存在主觀惡意。司法實踐中，只要有證據證明知識產權權利人申請臨時措施存在錯誤，造成被申請人損失的，就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目前，我國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均未對申請臨時措施錯誤的具體情形作出明確規定。筆者認為，申請臨時措施錯誤的情形主要有申請保全對象錯誤，如申請保全的是案外人的財產或證據，申請保全的財產金額超過其訴請金額，申請保全的證據並非涉案侵權證據等。如果申請人的訴訟請求沒有獲得法院支持或因權利基礎不存在而撤訴或敗訴，則關於臨時措施的申請也應認定為有錯誤，這符合該項制度設立的本意。所以，申請人在申請知識產權臨時措施時，應當對案件的訴訟結果有基本

的判断并应对申请错误造成的后果有所预见。

四、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造成损害的赔偿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担保范围时，应当考虑责令停止有关行为所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合理的仓储、保管等费用；被申请人停止有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人员工资等合理费用支出；其他因素。”当然，该条款并非针对申请临时措施造成损害的赔偿范围，只是法院在确定申请人应当提供的担保范围，但由此也可以看出，一旦申请错误导致被申请人损失时，申请人应当给予赔偿的大致范围。

笔者认为，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造成损害的赔偿范围，主要应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

对于直接损失来说，主要是指因临时措施造成的直接损害，例如产品销售利润、合理的仓储、保管费用、人员工资支出、保全金额的贷款利息与存款利息差额等。对于预期可得利益，主要是指具有一定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收益，即在正常情况下，当事人能够预见，并且可以期待而必然得到的利益，只是由于侵害行为的发生，才使这些利益没有得到。当然，要证明符合预期可得利益的条件，是比较困难的，司法实践中，这部分损失能够获得法院支持的几率较低，需要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加以证明。

¹ 本文节选自王小兵律师专著《知识产权案件办案策略与技巧》（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4月版）

²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适用手册》，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05页。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lungtin.com 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王小兵：执行主任、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人：ltbj@lungtin.com



王小兵

（执行主任、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人）

王小兵律师专注于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熟悉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司法环境和商业环境。先后代理过几百起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并多次就当前知识产权热点话题接受第一财经电视台、中国知识产权报、央广网、香港 Asia IP 杂志、民营经济报等媒体采访；曾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谈判”项目课程讲师，为两校法律硕士研究生讲授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课程；担任上海市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培训师和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特聘知识产权课程讲师为企业讲授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实务。王律师已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出版《知识产权案件办案策略与技巧》一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4月版），他目前还是上海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